##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 《議案關係文書》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 〈Stage 11 Extraordinary Sittings 4〉

## 《目錄》

## 松立議確字第 1131011003 號

第 4 頁

案由:確認學生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及學生議會第11屆常務委員會 第7次會議議事錄。

## 松立秘報字第 1131011001 號

第11頁

案由:本會秘書處彙報常務委員會選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常務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當選人。

## 松立秘報字第 1131011002 號

第12頁

案由:本會秘書處彙報常務委員會推派「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名單。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5 號

第13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 202 江丞瀚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2 江丞瀚等 3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 案」。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6 號

第16頁

案由:常務委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5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

案由: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

## 松立審報字第 1122010008 號

第 24 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316 陳柏縣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9 號

第 27 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0 號

第30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崧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1 號

第 33 頁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議確字第 1131011003 號

案由:確認學生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及學生議會第11屆常務委員會 第7次會議議事錄。 (第3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尚在製作中)

(第3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尚在製作中)

(第3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尚在製作中)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錄 Song 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 第 11 屆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Stage 11 Standing Committee Sittings 7

時 間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12時25分至13時00分

地 點 實驗大樓(二)五樓 501 教室

出席委員 118 林芊妤 202 江丞瀚 311 曾宥傑 316 陳柏縣 委員出席 4 人

缺席委員 113 劉曉晶 201 吳家鈞 204 陳旻萱 委員缺席 3 人

列席議員 205 何寬彦 305 蔡秉翰

列席官員 學生會主席 陳柏佑(缺席)

學權部部長 林柏睿(缺席)

學權部部長 陳宥綸(缺席)

主 席召集委員 江丞瀚

列 席 秘 書 長 陳柏錩

總務組秘書 周桀榕

總務組秘書 鄭宇峰

紀錄組秘書 徐承希

紀錄組秘書 葉守絜

記 錄 紀錄組秘書 徐承希

#### 報告事項

一、審定學生議員 202 江丞瀚等 3 人提出「建請學生事務會議修 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案」。

決議:(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 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職權。

> > 第一頁 共三頁

####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11屆常務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出席投票委員 4人

發出票數 4票

開出票數 4票

有效票數 4票

無效票數 0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118 林委員芊妤 1票

311 曾委員宥傑 3票

選舉結果:

311 曾委員宥傑得票 3 票,為比較多數,當選為本常務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 討論事項

一、排定「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議」下次會議。

決議:召開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議,並邀請學生會主 席報告並備質詢。

排定議會時:

- (一)開會時間照委員江丞瀚提議無異議通過;開會 地點仍待秘書處確認。
- (二)因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均尚待社團活動組確認, 學生議會第11屆第4臨時會議,開會時間暫維 持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 分至55分及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 12時10分至55分及113年12月13日(星期

第二頁 共三頁

五)中午12時10分至55分;開會地點暫維持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俟開會時間及開會地 點均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推派服儀委員會出席會議委員。

決議:學生議會推派 118 林委員芊妤、202 江委員丞瀚、311 曾委員宥傑、316 陳委員柏羱等 4 席議員出席服儀委 員會,剩餘1 席委員交由學生會推派。

三、審定學生議員202江丞瀚等3人提出「建請學務會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審查時:

(一) 本案審查完竣, 擬具審查報告, 提報議會討論。

#### 臨時動議

一、311 曾委員宥傑提議要求學生會須尊重學生議會,若無法派員 出席學生議會會議,應事先向議會報備請假,並針對會議議案 提交書面意見,以確保學生會能充分參與議會決策過程。

#### 其他事項

一、316 陳委員柏縣,針對第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選舉事項第 一案擱置動議」之決議提出復議動議。

決議:照316 陳委員柏羱所提動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頁 共三頁

####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秘報字第 1131011001 號

案由:本會秘書處彙報常務委員會選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常務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當選人。

#### 說明:

- 一、本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2月6日中午12時25分至13時,召開本屆學生議會第7次常務委員會議,並於選舉事項第一案時進行常務委員會副召委之選舉。
- 二、本委員會 316 陳委員柏羱對於 311 曾委員宥傑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時,針對「常務委員會副 召委之選舉提出擱置動議,並於全體委員均出席時再行處裡」之決議,提出復議。經常務委員 會無異議予以通過。
- 三、選舉過程如下:

出席投票委員 4人

發出票數 4票

開出票數 4票

有效票數 4票

無效票數 0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118 林委員芊妤 1票

311 曾委員宥傑 3票

#### 四、選舉結果如下:

311 曾委員宥傑得票 3 票,為比較多數,當選為本常務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報告單位:秘書處

報告人:陳柏錩 秘書長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秘報字第 1131011002 號

案由:本會秘書處彙報常務委員會推派「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名單。

#### 說明:

- 一、本會常務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 25 分至 13 時,召開本屆學生議會第 7 次常務委員會議,並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時推派服儀委員會出席會議委員。
-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八條附件一」,重要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有誤,依慣例,服儀委員會應出席之學生代表人數為5人,而非3人。
- 三、本校服儀委員會可推派學生代表人數為 5 人,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依據「臺北市 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推派常 務委員會委員 4 人參與本次服儀委員會議。剩餘 1 席委員交由學生會自行推派。
- 四、受推派之常務委員如下:

118 林委員芊妤、202 江委員丞瀚、311 曾委員宥傑、316 陳委員柏縣。

報告單位:秘書處

報告人:陳柏錩 秘書長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5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 202 江丞瀚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2 江丞瀚等 3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 案」。

報告人: 202 江丞瀚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202 江丞瀚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2 江丞瀚等3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 議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審議進度	■ 繳交提案 (陳柏錫秘書長收案)  秘書處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10號 113年12月3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13年12月6日  ■ 提報議會討論 (推派江委員丞瀚向議會説明)  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13年12月6日  ■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13年12月6日
	學 生 議 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 年 12 月 11 日

## 審查學生議員江丞瀚等3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 『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江丞瀚等3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案」請 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審 定並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及學權部首長列席。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10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對於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下簡稱學務會議)110年12月23日通過之學生幹部等級認定,經盤整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一、學生議會;二、學生會)現行實務狀況及校務行政系統呈現方式,提請修正,爰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務會議盡速修訂本校學生幹部等級認定,修正『校級幹部』規定,納入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八條選任之學生議會議員、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設置之學生議會行政人事、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組織辦法》第九條任命之學生會人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就學生議員 202 江丞瀚等 3 人提案,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並將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一、審定結果: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職權。
  - 二、審查結果:無異議通過。

####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江常務委員丞瀚出席說明。
- 陸、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6 號

案由:常務委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5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

報告人:311 曾宥傑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5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 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審議進度	■ 繳交提案 (陳柏錫秘書長收案)  秘書 處   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9 號 113 年 11 月 4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八案 113 年 11 月 7 日  ■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 提報議會討論 (推派曾委員宥傑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113 年 11 月 19 日  □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113 年 12 月 11 日

# 審查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5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5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9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311 曾宥傑,爰建請議會作成決議:「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身心調適假』條文,以落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心理健康教育及保障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權益。此外,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087 號函〈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學校篇第一題第一項盡速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及校務系統;第二項適時宣導身心調適假之教育意義與使用時機;第三項跨處室建置校內請身心調適假學生關懷機制,確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第十一條,將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以每週、每兩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輔導處(室)參考。最後,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491342 號函》說明二,開放『身心調適假』線上請假;說明四,若有校務行政系統設定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校務行政系統客服專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303柯亮瀛、311曾宥傑等5人提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 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15日就學生議員303柯亮瀛、311曾宥傑等5人提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曾常務委員宥傑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7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

報告人:311 曾宥傑 常務委員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 ■ 繳交提案 (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秘 書 處 | 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2 號、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3 號、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8 號 11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

####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第七案 113年11月12日

## ■實質審查議案

審議進度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年11月15日

###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曾委員宥傑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年11月15日

## ■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113年11月15日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13年12月11日

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壹、併案審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3案,如下所列:

- 一、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 文增訂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二、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三、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2 號、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3 號、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8 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2 號

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3 號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三、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8 號

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315 林煜宸、309 張嘉珍、306 朱傳翊、307 李恩霆、302 胡師宇、205 何寬彥、316 陳柏縣、313 邱以昕、318 杜紹綱、317 陳寬宇、314 林和謙、303 柯亮瀛等 13 人。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21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13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就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 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 正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一、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嗣經復議,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 二、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二,均照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九條之三至第九條之六,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訂第九條之四嗣經復議,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201 吳家鈞、118 林芊好所提復議議動議修正條文通過】。
  - 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均保留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第十三條,照學生議員 311 曾有傑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四、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二,均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五、增訂第九條之四,照常務委員 311 曾宥傑、201 吳家鈞、118 林芊好所提復議動修正條文通 過。

####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曾常務委員宥傑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增訂暨修正草案對照表

常務委員會通過條文	學生議 205 何寬彥等 15 人 提案(崧立議提第	現	行	法	說明
	1131011003 號)				
第九條 學生議員有議決		第九條	學生議會	職權如	一、本條修正。
組織章程修正案、預算		下:		L. 스 rxa	二、規範第二十八條組織
<u>案、決算案、人事同意</u>			<u> </u>		章程修正案及第二十四
<u>案、人事異議案、校務</u> 建議案、校規修訂建議		-	台法規及權	日衡	條會費收取數額案。 三、人事同意案適用學生
<u>建</u>		<u>法。</u> 一、議》	<b>共本會會</b>	<b>小小</b>	三· 八事问息条週用学生 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義務相關議案及其他自		-	万平 百 百 <u>5</u> 5 万 式 。	<u> </u>	四、人事異議案適用學生
治法規賦予之權。			<del>&gt;222</del> 夬學期會3	<b>察計劃</b>	會各部部長及召集人,
. =			貴預、決算		不適用學生會主席及副
		四、議法	共會員權?	利義務	主席。
		有關之	と其他事項	•	五、校規修訂建議案適用
		五、質語	洵學生會韓	幹部並	本校學生權利義務相關
		聽取幸	<u> </u>		規定。校規修訂建議案
					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
					生議會代表依決議至校
					務會議、各校級會議、
					委員會或小組提出修正 草案。
					中系。 六、會員權利義務相關議
					案包括請公決案。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對					一、本條新增。
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					二、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
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所提預算案僅限作出刪
議。					除、減列或凍結提議。
					三、預算款項經學生議會
					決議凍結後,預算執行
					單位得提出解凍案,由
					相關單位負責人報告預
					算用途並備質詢。詢答 後,凍結款項經學生議
					後,深知
					始得動支。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對					一、本條新增。
於學生會所提覆議案,					二、規範覆議案處理時
應於十四日內作成決					限。
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					
者,原決議失效。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經					一、本條新增。
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					

以上連署,得於人事異			二、規範舊學生會組織辦
議案討論時對該人事部			法第七條第三項條文所
分或全部職務提議免			定任免異議程序。
除。			三、規範人事異議案處理
			時,提議免職程序。
			一、本條新增。
.,			, ,,,,,,,,,,,,,,,,,,,,,,,,,,,,,,,,,,,,,
之免職提議,應以記名			二、規範舊學生會組織辦
投票表決。如贊成提議			法第七條第三項條文所
者,超過全體學生議員			定任免異議程序。
二分之一,該人事應於			三、規範人事異議案通過
三日內提出辭職;如未			後,執行免職程序;不
達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			通過後,禁止再提議免
一,學期內不得對該人			職時限。
事同一職務再提議免			194. 3.1 00
除。			+ 167 tr 14
第九條之五 學生議會有			一、本條新增。
邀請學生會報告之權;			二、規範學生議會邀請學
學生會有列席備詢之			生會報告及敦請學校業
責。			務單位主管列席之權。
學生議會有敦請學			三、規範學生會列席備詢
校業務單位主管列席之			之責。
權。			四、學校業務單位非本校
IE.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
			,
			故其主管無列席學生議
			會之責。
第九條之六 學生議員有			一、本條新增。
質詢學生會之權;學生			二、規範學生議員質詢學
會有答覆學生議員之			生會及諮詢學校業務單
責。			位主管之權。
學生議員有諮詢學			三、規範學生會答覆之
校業務單位主管之權。			青。
大水切平位工 日之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
			故其主管無答覆學生議
			會所提諮詢之責。惟基
			於學生及學校應相互尊
			重,各業務單位主管理
			當依其職掌對學生議員
			所提諮詢書面或口頭回
			覆。
第上版 网上送合凯举	<b>第上枚 送</b> 会机果主要	<b>第上版                                    </b>	,
第十條 學生議會設議	第十條 議會設置主席	第十條 議會設置學生議	一、本條修正。
長 <u>、副議長各</u> 一人,任	<u>團,由學生議長一人及</u>	長一人, 由學生議員互	二、增設學生議會副議長
期一學期,連選得連	副議長二人組成之,並	選產生,採不記名投	一人。
任, <u>應公平中立行使職</u>	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票。任期一學期,連選	三、規範學生議會議長、
權,維持學生議會秩	採不記名投票,票數最	得連任。並負責召開學	副議長均應恪守議事中
序,秉公處理議事,由	多者為議長,次多之二	生議會。學生議長經全	<u> </u>
<u>月 小母歷主戰爭</u> 田	フロッ既は ハクベー	工四八日 十二段以上工	<u></u>

學生議員以不記名投票	人為副議長。任期一學	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	四、規範改選後議長或副
万選之。	期,連選得連任。每次	議,過半數以上出席,	議長任期至原任之任期
學生議會議長、副		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国滿為止。
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	席,負責召開學生議會	同意,得進行改選。	,—,,,,,,,,,,,,,,,,,,,,,,,,,,,,,,,,,,,,
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	<u> </u>	, ,	
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	<b>■</b> 成員經全體議員三分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	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		
進行改選。其任期至原	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		
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得進行改選。		
保留送議會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分定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分定	一、本條修正。
	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	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	二、本條文保留,送議會
	種,由 <u>執行主席</u> 召集,	種,由 <u>學生議長</u> 召集,	處理。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	
	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	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	
	書面或網路通知之。定	書面或網路通知之。定	
	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臨時會議由 <u>主席</u>	一次。臨時會議由 <u>學生</u>	
	<u>團</u> 召開,或經學生議員	議長召開,或經學生議	
	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	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請主席團召開,並應於	提請 <u>議長</u> 召開,並應於	
	開會前三日公告周知。	開會前三日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以		第十三條 議會設置秘書	一、本條修正。
下各處:		處,設秘書長一人,秘	二、擴編學生議會行政單
一、秘書處。		<u>書若干人。秘書長</u> 由議	位。
二、議事處。		長 <u>任命,負責學生議會</u>	三、秘書處主管關於文書
三、公報處。		<u>行政工作。</u>	之收發、分配及檔案管
各處負責學生議會			理事項;關於議員之聯
行政工作,由學生議長			繋、轉知及會議通知事
籌組,其組織規範由學			項;關於文稿之撰擬、
生議會另定之。			審核及公文遞送事項;
			不屬於其他處之事項。
			四、議事處主管關於議程
			編擬及議事錄紀錄事
			項;關於議案條文之整
			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
			項;關於會議文件之準
			備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
			項;其他有關議事事
			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本會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
			影錄音及轉播事項;關
			於各類法規之彙編、公
			告及發行事項;關於各
			類文件之印刷、公告及

	T	1
		發行事項;關於社群媒
		體之管理、經營及維護
		事項;其他有關公報事
		項。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		一、本條新增。
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		二、規範學生議會應設立
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		常務委員會。
規範均由學生議會另定		三、規範學生議會得設立
之。		各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得邀請		四、常務委員會得邀請學
學生會人員及議案上有		生會人員及議案上有關
關係人員列席備詢。		係人員列席備詢。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		五、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
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		生會各部部長及及各活
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		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
詢。		詢。
第十八條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8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316 陳柏縣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

報告人:316 陳柏縣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 316 陳柏縣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 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 繳交提案(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秘 書 處   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4 號 113 年 11 月 1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三案 113年11月7日
審議進度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113年11月15日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陳委員柏縣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113年11月15日
	<ul><li>排入議會</li><li>常務委員會 │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li><li>113年11月19日</li></ul>
	□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年12月11日

#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4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15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 下:
  - 一、保留提案條文,送議會處理。

####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陳常務委員柏羱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09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人:201 吳家鈞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 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審議進度	■ 繳交提案(陳柏錫秘書長收案)  秘書處   松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5 號 113 年 11 月 1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7 日  ■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吳委員家鈞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15 日  ■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113 年 11 月 19 日  □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 年 12 月 11 日

#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5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 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 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15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 果如下:

####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吳常務委員家鈞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0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人:201 吳家鈞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 繳交提案(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秘 書 處   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6 號 113 年 11 月 1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7日
審議進度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15日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吳委員家鈞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15日 ■ 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113年11月19日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2月11日

#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6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 肆、與會委員於113年11月7日就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就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吳常務委員家鈞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 松立審報字第 1131011011 號

案由: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報告人:201 吳家鈞 常務委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Song-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常務委員會審查書面報告 Written Report of Deliberation
案由	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說明	附審查報告乙份。
	■ 繳交提案(陳柏錩秘書長收案)
	秘書處   崧立議提字第 1131011007 號   113 年 11 月 1 日
	■ 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
	常務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7日
	■ 實質審查議案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15日
審議進度	■ 提報議會討論(推派吳委員家鈞向議會說明)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15日
	単排入議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113年11月19日
	□ 議會決議 
	學生議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七案 113年12月11日

## 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審定暨審查報告

- 壹、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請公 決案。
- 貳、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審定該請公決案;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該請公決案。由常務委員會江召集委員丞瀚擔任主席,邀請學生會、學權部及秘書部首長列席。
- 參、提案要旨: (松立議提字第1131011007號,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學生自治聯合會成立以來,組織上顯有可改進處,已有些許章程、辦法或於今日略顯不足,爰提出此組織改造案以期提升本會之效率及正當性。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就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審定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完畢。

#### 結果如下:

- 一、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
- 二、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
-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就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全案實質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議會討論。
- 二、議會討論時,由吳常務委員家鈞出席說明。
- 柒、檢附議案關係文書。